

# 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1000057199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2701977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7707643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12314474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15303542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國家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館）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館，指高雄國家體育場之田徑場、觀眾席迴廊、戶外廣場、露天表演場、籃球場等場地及相關設施或設備。

本規則所稱體育團體，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各級各類體育運動總會、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全國性體育財團或社團法人等團體。

本規則所稱藝文團體，指以公益或非營利為目的，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表演及各項演藝活動之團體。

第四條 本場館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館：

-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 二、文化、藝術、社教或觀光活動。
- 三、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 四、非政治性之集會活動。
- 五、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檢附申請表及載明下列事項之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本場館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 一、活動目的或宗旨。
- 二、運動競賽規範或活動規範。
- 三、參與人數總數，並說明瞬間最大量及其分布情形。
- 四、活動實施方式。
- 五、賽程表、活動程序表或演出節目表。
- 六、入場券印製數量。
- 七、辦理活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 八、場地佈置計畫：包含道（機）具數量及其使用方式。
- 九、安全維護計畫：包含保全業者名稱、保全人員數量及保全器材使用方式等。
- 十、清潔維護計畫。
- 十一、進出場地秩序維持計畫。
- 十二、交通維持計畫；參與人數達二萬人以上之大型活動，應依相關規定向本府交通局申請。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館者，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館之權利。

第八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本場館。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時間相同者，以使用費用較高者為優先；使用費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收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府或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指定重點發展學校辦理之體育培訓活動。
- 五、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等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第十條 政府機關、學校、體育團體、藝文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得依附表一及下列規定減收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

- 一、田徑場場地之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九十。
- 二、前款以外其他場地之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
- 三、設施設備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經本府專案核准辦理藝文活動者，得依附表二所定優惠收費標準計收場地使用費及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及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得免收保證金。

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得減收保證金百分之七十。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館之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四、未經申請核准之集會遊行。
- 五、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 六、婚喪喜慶宴會。但政府機關辦理之集團結婚，不在此限。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館者，應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館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館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超時使用本場館者，應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收費標準繳納超時使用之費用。

申請人超時使用，且已逾二十三時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立即停止活動，並得以斷電、廣播等方式強制結束活動，且疏散觀眾。

第一項費用，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扣除；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七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八條 申請人如須設置售票處、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設置、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一項費用，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扣除；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架設或裝置臨時性電氣設備之必要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二十一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申請人及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館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館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場地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四條 保證金於本場館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並遵守噪音管制相關法令規定；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

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六條 使用本場館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館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 高雄國家體育場體育活動及一般活動收費標準表

(幣值單位：新臺幣)

### 一、場地使用費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		備註
1	田徑場 (含觀眾席)	體育活動	五萬五千元／基本時段	1. 項次1及項次2之基本時段為四小時，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逾四小時者，以每小時收費基準累計收取，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使用項次1或項次2而有事前佈置場地之需要者，佈置期間場地使用費以每日一萬元計收，並應依規定繳納水電費。 3. 項次3至項次11之基本時段為二小時；使用不滿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使用逾二小時者，每小時以基本時段收費基準二分之一累計收取，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4.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得以門票收入費用折抵場地使用費。 5. 本場館使用時間為六時至二十三時；逾二十三時者，申請人除應繳納原定相關費用外，逾時每滿十五分鐘，加收二萬元；逾二十三時三十分者，逾時每滿十五分鐘，再加收四萬元；不足十五分鐘，均以十五分鐘計收。
			二萬一千元／每小時	
		一般活動	八萬元／基本時段	
			二萬一千元／每小時	
2	觀眾席迴廊	四千元／每層／基本時段		
		一千四百元／每層／每小時		
3	戶外廣場	二千二百五十元／基本時段		
4	露天表演場(一)	二千元／基本時段		
5	露天表演場(二)	三千二百五十元／基本時段		
6	籃球場	三千元／基本時段		
7	其他戶外場地	一百五十元／基本時段／每一場地		
8	新聞簡報室	二千五百元／基本時段		
9	貴賓大廳	二千五百元／基本時段		
10	室內暖身區(二) Mondo 鋪面跑道	二千元／基本時段		
		四百元／基本時段／每間		
11	各室、廳、區、中心等室內空間	四百元／基本時段／每間		

### 二、設施設備使用費

項次	設施設備名稱	收費基準	備註
12	田徑場聖火臺	二千元／每小時	1. 使用時間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瓦斯燃料申請人需自備。
13	整合型風速風向測量儀	五千元／每天	
	電子計圈數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終點成績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 三、大螢幕使用費

項次	名稱	收費基準	備註
14	田徑場側螢幕 (W16.3m*H8.6m)	四千元／每小時	1. 項次 14 至 15 使用時間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設備操作申請人需自行聘用操作人員。
15	南側廣場側螢幕 (W16.3m*H8.6m)	四千元／每小時	

### 四、保證金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	備註
16	田徑場 (含觀眾席)	三十萬元／每次	1. 項次 16 僅使用田徑場或觀眾席其中一項者，收費基準以二分之一收取。 2.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設備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17	觀眾席迴廊	二萬元／每次	
18	項次 3 至項次 7	二萬元／每次	
19	項次 8	三萬元／每次	
20	項次 9 至項次 11	一萬元／每次	
21	項次 13	十萬元／每次	

### 五、水電瓦斯費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22	水費	二百五十元／每小時／每間	1. 項次 24，指項次 8 至項次 10 之室內空間用電。 2. 項次 25 應經管理機關核准始得使用，申請人之計量器應經相關單位核准、校正。 3. 項次 25 使用電量超過本場館當月契約容量時，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4. 項次 25 之夏月為每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非夏月指夏月以外時間。 5. 項次 28 停車場使用區域若未超過全區之一半，得以半價收費。
23	田徑場夜間照明費	全亮：八千五百元／每小時 中亮度：四千五百元／每小時 低亮度：二千五百元／每小時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24	空調及室內電費	六百五十元／每小時／每間	
25	場外臨時外接電費	夏月：九元／每度	
		非夏月：五點五元／每度	
26	觀眾席照明燈	一千元／每小時	
27	觀眾席迴廊燈	一千元／每層／每小時	
28	停車場照明	一千元／每層／每小時	
29	瓦斯費	三十元／每度	

六、導覽服務費

項次	收費基準	備註
30	人員導覽 一百元／每人／每次	1. 導覽服務申請時間，依高雄國家體育場導覽服務申請須知規定。 2. 導覽服務最低申請人數為五人；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十人以上者，以八折計收。 3. 人員導覽服務內容，包含人員解說、宣傳品及小型紀念品。
31	簡報式導覽 五十元／每人／每次	1. 簡報式導覽服務申請時間，依高雄國家體育場導覽服務申請須知規定。 2. 十人以上者，以八折計收。 3. 簡報式導覽服務採影片播放。

七、門票收入費

項次	活動區別	收費基準	備註
32	體育活動	門票總收入百分之三，最低三萬元。	經本府同意得免收門票收入費。
33	一般活動	門票總收入百分之三，最低五十萬元。	

附表二：

高雄國家體育場藝文活動收費標準表

(幣值單位：新臺幣)(含稅)

項目		時段	收費標準	水電空調費	優惠收費標準(含水電空調費)
場地使用費	非活動日 (進場及撤場日)	08:00-13:00	十萬元	A區：一萬四千元 B區：二萬八千五百元 C區：一萬三千元	十六萬元
		13:00-18:00	十萬元	A區：一萬四千元 B區：二萬八千五百元 C區：一萬三千元	
		18:00-23:00	十五萬元	A區：一萬六千八百元 B區：三萬四千二百元 C區：一萬五千六百元	
		23:00-08:00	一萬六千元/每小時	A區：二千八百元/每小時 B區：五千七百元/每小時 C區：二千六百元/每小時	
	活動日	08:00-23:00	一、場地費一百二十萬元(含水電空調費)。 二、舉辦一場，以門票總收入5%計收，抽成上限五百萬元。	場地費：二百二十萬元/場 開放場內販售飲食場地費：二百五十萬元/場	
	延長演出費用	一、活動日自二十三時起以超時費計收，十五萬元/三十分鐘，不足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收。 二、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辦之跨年活動，自次年一月一日一時起始依上述超時費計收。			
	佔場日	00:00-23:59	一、十萬元/日。 二、佔場日不得進行任何作業(包含田徑場內及休息室)，如需進行任何作業，收費比照非活動日各時段原收費標準半價計算，水電空調費則依各區域另計。		
行政服務費		非活動日：三萬元/日；活動日：一百一十萬元/日			
附屬多功能使用空間	活動日	獨立式空間	空間使用需從第6號、7號起使用(連通不拆分)，十萬元/二間/日；第三間起，四萬五千元/間/日。		
		接待空間	左右兩區，二萬元/區/日。		
	非活動日	空間使用費用為活動日價格之三折計算。			
販賣區	08:00-24:00 加時費八百元/每小時	2樓小販賣區：五千元/日 1樓大販賣區：一萬元/日			
戶外廣場		非活動日：八千元/日	活動日：一萬八千元/日		
籃球場		非活動日：六千元/日	活動日：一萬四千元/日		
田徑場夜間照明	高亮度：八千五百元/每小時；中亮度：四千五百元/每小時；低亮度：二千五百元/每小時。(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大螢幕使用費	非活動日：六千元/每面/每小時；活動日：四萬元/每面/每場				
停車場電費	戶外及室內：每區一千元/每小時				
保證金	十五萬元×租借日數(需包含佔場日)				

因應市場薪資及物價變動，將依相關機構最新調整及實施日期為相應之費用調整；其餘各項費用將依營運後市場反應及物價漲幅再為評估調整。